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總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總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以提供有關總協議之額外資料，特別是有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i)定價政策；及(ii)內部監控之資料。

### 定價政策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第一類交易」)，本集團將收取按將予配售或承銷之證券金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承銷佣金作為服務費；就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本集團將根據各個別顧問項目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所牽涉資源收費；就向關連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第三類交易」)，本集團將收取基於多項因素釐定之管理費及表現費。

就第一類交易可收取之服務費將按市場可資比較條款及費率釐定。承銷佣金收費乃本集團、其他銀團承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其中一名關連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承銷佣金收費適用於本集團及其他銀團承銷商，可按集資活動規模及其潛在回報予以調整。據此方式，本集團將可確保根據總協議提供服務之條款與市場上正常商業條款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

就第二類交易可收取之費用將按本集團向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似之第二類交易可收取之價格範圍釐定，包括(i)建議交易或項目之緊急程度；(ii)估計提供有關服務將動用之資源；(iii)建議交易或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及(iv)就性質類似之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並參考現行市場收費。屆時，本集團將所釐定收費與就提供有關服務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作比較，檢查有關收費是否與本集團估計相若。

本集團就第三類交易可收取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將根據多項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及性質、本集團就性質類似之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及現行市場收費。

## 內部監控

就總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關連客戶進行之每項個別交易之定價條款須於訂立相關交易前由合規及法律部門、高級管理層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確保有關費用乃按照本集團內部收費政策之規定及正常商業條款設定，及收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關連客戶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用。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內訂明。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本集團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故本集團可確保本集團之定價政策獲遵守。

董事認為，由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受規管業務，市場通常較為透明化。憑藉董事之市場經驗及行業知識以及可取得的公開信息，本集團可取得足夠資料評估市場費率，並確定定價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費率是否不遜於關連客戶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費用。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謝湧海先生及楊少強先生。